

本國及第一上市(櫃)公司(含98.10.30前TDR重訊)

本資料由 (上市公司) 微星科技 公司提供

|      |   |       |          |       |              |
|------|---|-------|----------|-------|--------------|
| 序號   | 1   | 發言日期  | 98/07/03 | 發言時間  | 15:39:10     |
| 發言人  | 洪寶玉   | 發言人職稱 | 協理       | 發言人電話 | (02)32345599 |
| 主旨   | 董事會訂定配股配息增資基準日  |       |          |       |              |
| 符合條款 | 第 14 款  | 事實發生日 | 98/07/03 |       |              |
| 說明   | <p>1. 董事會、股東會決議或公司決定日期:98/07/03</p> <p>2. 除權、息類別(請填入「除權」、「除息」或「除權息」):除權息</p> <p>3. 發放股利種類及金額:<br/>現金股利每股0.5元; 股票股利每股0.5元(即1000股無償配發50股)</p> <p>註:98.6.16股東常會通過:嗣後如因本公司執行庫藏股買回或註銷、可轉換公司債轉換或員工認股權憑證行使等,影響流通在外股數,致配(息)股率發生變動時,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調整之,屆時將另行公告。</p> <p>4. 除權(息)交易日:98/08/06</p> <p>5. 最後過戶日:98/08/07</p> <p>6. 停止過戶起始日期:98/08/10</p> <p>7. 停止過戶截止日期:98/08/14</p> <p>8. 除權(息)基準日:98/08/14</p> <p>9. 其他應敘明事項:<br/>一、配合上述停止過戶期間,本公司國內第二次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、九十三年度第一次、九十六年度第一次員工認股權憑證持有人自98年7月16日至98年8月14日止暫停轉換及股份認購。<br/>俟停止員工認股權認購確認資本額後,將另召開董事會,重新調整九十六年盈餘分派之配(息)股率,屆時另行公告之。<br/>二、依公司法165條規定停止過戶期間:98年8月10日至98年8月14日凡持有本公司普通股股票尚未辦理過戶者,務請於98年8月07日下午5時前(郵寄過戶者,以郵戳日期為準)逕洽本公司股務代理中國信託商業銀行代理部(台北市重慶南路一段83號 5樓,電話:02-2181-1911)辦理過戶,俾享有配發股利之權利。</p> |       |          |       |              |

以上資料均由各公司依發言當時所屬市場別之規定申報後,由本系統對外公佈,資料如有虛偽不實,均由該公司負責。